

2008/09年度全港推廣普通話活動 - 申請細則

	要項	一般規定	建議書中須清楚列明的資料
一	主辦及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必須是本港機構，並具備舉辦推廣普通話活動的經驗和條件，擬籌辦的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a) 申請機構和計劃負責人的名稱、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b) 主辦及協辦單位主要成員名單； (c) 主辦及協辦單位的背景資料；及 (d) 主辦及協辦單位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和紀錄。
二	目標	透過舉辦各類適合學校師生和市民參與的大型推廣普通話活動，務求營造良好的普通話語言學習環境，讓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和應用普通話，以提升普通話的水平。	計劃/活動目的
三	受惠對象	全港市民及全港學校的學生、教師	(a) 受惠對象（如受惠對象為學校，請註明學校數目、學生級別及人數、教師人數等）；及 (b) 如何吸引受惠對象參與活動。
四	活動日期	2008至2009年期間	計劃推行日期（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五	活動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符合語常會推廣普通話目標(請本文件第二段)的活動，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2. 每個機構可申請舉辦多於一項活動； 3. 活動可分為全港公開活動或學校活動兩個層面，前者的對象為市民大眾，後者為學生和教師。活動形式不限；及 4. 參與者一般對於實用的知識與技能較有興趣及動機，因此所申請舉辦的活動如能營造真實或實用的語言交流情境，讓參與者應用普通話，將獲優先考慮。語常會曾資助的類似活動有：「學生普通話旅遊大使培育計劃」和「學生電台廣播訓練」等。 	(a) 計劃詳情（目標、理念、內容、進行方法、對象及人數、宣傳方法及預計計劃成效等）； (b) 參與計劃人士的名單及有關履歷； (c) 計劃推行時間表；及 (d) 計劃書摘要。

	要項	一般規定	建議書中須清楚列明的資料
		不予考慮的計劃 參與對象只限於個別區域、界別、機構、社群、組織的活動/課程/計劃，將不獲考慮。	
六	財政預算	(a) 計劃內各項目的財政預算細項(機構支付的一般開支，例如電話、水電煤氣等費用，以及文具、行政費用、消費品等，不應列入此預算內。)。 (b) 應急費用不應超過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五。 (c) 語常會鼓勵申請機構開拓更多經費來源，惟須在建議書內列明所有經費來源，包括私人捐款，其他機構給予的獎金或資助，以及已獲其他撥款的詳情。	請列出財政預算細項及申請資助額
七	評估機制	計劃必須包括評估部分。主辦單位須於計劃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語常會辦事處遞交計劃評估報告，交代計劃的成效，作為日後改善類似活動的參考藍本。	評估的方法和內容(請說明如何評估計劃及活動能否達致所訂目標或成效)
八	其他	--	其他支持申請計劃的相關資料

申請辦法

有興趣申請撥款舉辦「2008/09 年度全港推廣普通話活動」的機構，請於**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前**，把詳細的計劃書提交至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語常會辦事處【經辦人: 計劃統籌主任(三)收】，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舉辦 2008/09 年度全港推廣普通話活動」。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計劃書須以中文撰寫，不設特定表格。查詢電話：3165 1186 (黃小姐)。

註：語常會保留甄選結果的最終決定權，並保留絕對權利和酌情權要求獲資助機構修訂計劃書／財政預算。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及其辦事處審批語文基金申請之用。
2. 在申請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語常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披露資料

3. 為了審批語文基金的申請，語常會可能會把申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政府其他部門及外界顧問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填報申請書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申請書內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查詢

5. 如對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請與計劃統籌主任黃小姐聯絡：
地址：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語常會辦事處
電話：3165 1186；傳真：2801 7732；電郵：annieoywong@edb.gov.hk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08 年 8 月